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尚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玟伶

原告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登宗

被告 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被告 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富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偉

被告 榮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

01 標的之事項，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
02 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
0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榮昌工程有限公司
05 (下稱榮昌公司)對被告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威富
06 公司)、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宇豐公司)、富陞工
07 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富陞公司)有新臺幣(下同)256萬
08 7,769元之債權存在。(二)被告威富公司、宇豐公司、富陞公
09 司應給付被告榮昌公司256萬7,7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分別由原
11 告尚瑩興業有限公司代位受領152萬6,346元及其遲延利息、
12 由原告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代位受領104萬1,423
13 元及其遲延利息。」，就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
14 額核定為256萬7,769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
15 定為256萬7,769元。原告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
16 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
17 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
1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萬7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
19 1,56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
20 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陳慧君